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2月18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人民医院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30335)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予以受理。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南昌胜友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胡家村昌运路胡家产业园1208号3楼

被投诉人1：湖口县人民医院

地 址：湖口县双钟镇大中路68号 邮编：332500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11栋4楼
邮 编：332000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非常多的指定性和偏向性条款、特定供应商行为，损害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2025年1月24日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2025年2月10日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回复，因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我局要求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进行答复并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期进行了回复。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1:技术标评审-成品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质量要求，获得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认证产品单元包含：桌台类、椅凳类、沙发类、柜架类、床类床垫类，每提供一个认证产品单元得0.5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官网查询截图进行佐证。该评分办法设置不合理，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

事实依据：企业申请人类工效学认证需要提交一系列文件，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产品描然、设计图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本项设置为加分项，对中小企业、新企业等无法获得此类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生产厂家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存在限制或歧视其他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调查核实 1: 经审查,“人类工效学认证”是投标人所投货物符合人类学要求,提供安全、舒适、高效产品的认可和证明,与提供货物的质量息息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认证能够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网上查询,具有权威性;且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该证作为评审因素,存在对中小企业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一、商务标评审-企业综合能力-1.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木家具(板木家具)、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木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沙发)、软体家具(椅类)。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满分加 3 分,未提供不得分。2、《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钢制柜(手动密集架、钢制更衣柜)、床(折叠床)、会议椅、排椅(等候椅)、金属储物架(密集架、货架、书架),床垫(弹簧床垫)、办公椅、医院家具(诊疗床、医生桌、诊疗桌、医生椅、诊疗椅)。每提供一个加 0.25 分满分加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二、商务标评审-环保品质要求-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的《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CEC 认证),认证单元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其他家具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认证产品内容包含:医生办公桌、医用换鞋柜、医用被服柜、折叠床,诊疗床、医生椅、诊疗椅、医用吊柜、

手动密集架、控制台，每提供一个认证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CEC 认证），认证单示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其他家具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认证产品内容包括：诊疗桌、圆桌，操作台、矮柜、鞋柜、更衣柜、茶水柜、货架，诊疗椅，医用吊柜的每提供一个认证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3、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单示包含：木家具-桌类、床类、柜类、架类、椅类；金属家具-桌类、椅类、架类、柜类、床类；软体家具-沙发类、椅类；提供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官网查询截图（须含网址信息）进行佐证。设置不合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该项涉及到的证书都指定了证书的认证范围，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行为，所有证书都属于企业自愿性认证，国家没有强制性要求，不同的供应商对证书的认证范围名称命名也不同，认证机构对于产品名称的命名都是根据供应商要求来，国家并没有规定性的产品名称，从而会出现证书中认证范围名称的偏差，明确证书的认证范围名称存在指定特定性。表面上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环保、质量，安全等因素考虑，在评分因素中设置了相关绿色环保产品、低碳家具产品和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等，虽然体现了《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法〔2016〕86号）中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领绿色消费的理念的精神要求，但重复设置四种以上的相关环保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无毒害产品认证证书进行重复加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二点和第八点。

调查核实 2：经审查，本项目为医院家具采购项目，对所投产品符合环保类认证要求加分，与该项目的使用场景和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但招标文件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等 5 种绿色环保类证书作为加分项分别赋分，存在认证范围上的重合、重复赋分的情况，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也不符合国家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的要求，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商务标评审-售后服务能力和措施

1.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相关人员，包括机械木工、家具制作工。提供齐全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三包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说明，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进行佐证。

2.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免费保期的得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质保期承诺函进行佐证。

3.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均不低于投标时的标准，并在更换零配件前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未经采购人批准的零配件不得用于损坏产品的维修，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进行佐证。

4.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家具安装实施能力资质认证》，提供齐全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官网查询截图（须含网址信息）进行佐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1. 要求售后服务相关人员提供机械木工、家具制作工，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这些证书都是一些私人机构出具的不具备权威的证书，花钱都能办到的证书，跟售后服务能力和措施不相关，难道没有这些证书就没有售后服务的能力？

2. 要求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家具安装实施能力资质认证》，这些证书都是一些私人机构出具的不具备权威的证书，花钱都能办到的证书，不能证明一个企业任何东西的证书，跟售后服务能力和措施不相关，难道没有这些证书就没有售后服务的能力？试问这证书是否为某个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量身定制？《家具安装实施能力资质认证》办理对企业年限有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调查核实 3：经审查，机械木工、家具制作工是对售后服务的人员提出要求；《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家具安装实施能力资质认证》是对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与家具安装实施服务能力提出要求，与本次采购的应用场景和实际需要相关，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证书都可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具有权威性。且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该证作为评审因素，存在对中小企业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